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数据学院文件

理工数据〔2018〕3号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 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18年4月11日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管理，完善学术工作规范，不断提高学院的学科建设、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数据学院成立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评议、学术审议、学术决策和咨询的学术管理机构，是加强专家学者在学院学术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院学术决策科学规范的组织。学术委员会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相关领导、学科骨干、研究所负责人组成，总人数不少于7人（单数）。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一般要求政治素质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高，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二年，可以连任。任期内委员因岗位变动、退休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委员职责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补。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授权下，负责以下决策事项，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一）负责学院各类学术评价，评审院级学术奖励，向校级评审推荐学术奖励；

（二）负责审核有争议的科研成果，审定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结论，向学院提出处理建议；

（三）授权处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交办的其它重大学术事宜；

（四）审议学院各学科建设规划、方案和管理办法等重大政策，对学院的重点学科设置、调整提出建议；

（五）对学院研究生培养、学位申报和建设工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根据学院发展要求，为学科实验室建设、科研设备投入、人才引进等学术资源分配和优化配置提供咨询；

（七）审议由三分之一及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出的学术发展方面的重要议题；

（八）维护学术尊严和学院教师、学生在学术上的正当权益；

（九）推动与促进学院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十）定期开展学术沙龙、讲座及学术辅导工作，帮助院内教师更好地开展学科研究；

(十一) 审议经党政联席会议授权决策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主持，主任可委托副主任召集主持。参加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应到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才能召开。根据工作需要，亦可由主任决定采用非会议形式征求委员意见。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职责范围开展工作。凡需经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提交会议前应送各位委员研阅。

第十条 对学院学术工作重要政策或制度的制订（或修订）、重要的专项性工作的推进，委员会应及时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在讨论议题时应坚持发扬民主、充分协商、达成共识的工作原则。会议根据议题性质需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表决形式及表决通过形式由参会委员表决前讨论确定。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建议，须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报告，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最终审定。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遵守道德规范和保密职责，涉及个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以及审议过程不得对外传播。如有违反，经查实，委员会采取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委员资格等处理。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在讨论议题时，如涉及委员当事

人或亲属关系人时，委员应遵守回避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学科科研部，学院党总支。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4月11日印发
